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其標有「1」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28,600.0	29,000.0	29,500.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與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國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將金融服務提供商由國電財務修訂為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其標有「2」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
及其附屬公司的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3.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將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4.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將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及

5.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及重列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將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章程（**「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將適時派發的通函內）；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就章程之建議修訂向有關機構辦理一切必需的批准申請及作出一切必需的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11月3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派發及刊發載列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派發及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 李濤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88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 黃基恩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4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及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